少数股东让渡资产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

**案例背景：**

20X1 年， P 公司以 1,000 万元增资认购 Q 公司 51%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将 Q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X1 年至 20X4 年， Q 公司因行业竞争激烈持续亏损。

20X5 年 12 月 31 日， P 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协议，以 0 元价格将其所持 Q 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Q公司在股权转让前通过股东会决议，并进行了模拟清算，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Q 公司账面的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债权合计 500 万元全部分配给股东 P 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资产的所有权。

P 公司在计算处置 Q 公司股权收益时，将少数股东无偿放弃的资产金额 500 万元作为股权处置对价的一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问题：**

P 公司将少数股东放弃的资产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是否正确?

**具体分析：**

本案例中， P 公司受让 Q 公司少数股东让渡的资产和处置 Q 公司股权这两项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同，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的让渡是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基于股东身份所发生的，构成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而非当期损益。